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 工作制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工作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所属各部门、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应当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附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一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如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应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其

他相关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年报公开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